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24 号厂房年生产塑料袋 3600 吨及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1721-04-01-3437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臧军祥	联系方式	13803465182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 100 米路西 2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4 度 2 分 9 秒, 33 度 24 分 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021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南省西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年），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号：西发改投资[2020]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西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西环【2020】2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1、项目与《西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西环【2020】208号》符合性分析。</p> <p>《西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西环【2020】208号》的要求：</p> <p>a、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p>		

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包装材料产业园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园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园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b、优化产业布局

园区产业布局以塑料包装产业为主、以纸管加工等相关制造业为辅。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园区规划塑料包装产业鼓励使用低挥发性和水性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建项目，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故项目建设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产业政策及功能定位要求。

c、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园区企业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园区废水与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接，在不能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禁止超标(地表水IV类标准)排放，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按环保要求设置有固废暂

存间以及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符合上述要求。

d、严控控制污染物排放

按照国家、河南省大气污染治理及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园区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科学论证园区主导产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气体治理措施方案；统筹实施园区污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上述要求。

e、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项目按环保要求开展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2、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规划合理性分析

2.1 园区产业定位合理性分析

根据《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年）》，工业园区总体定位为：中国塑料包装业基地；全国重要的塑料包装产品交易中心。产业发展定位为：形成集原料、生产、销售、机械制造、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塑料包装产业集群。建设发展定位为：建成布局合理、生态良好、资源配置优化、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专业园区。

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西平县整体发展思路：以“中心拓展，培育极点，沿线集聚，辐射全县”为原则，进一步优化县域空间布局结构，确定西平县村镇空间结构为由点及线，由线带面，逐步发展、逐级推进的发展。

其中：

一核心：西平中心城区。

一个城镇发展带：沿 107 国道、京广铁路、郑信快速通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沿线的中心城区、宋集、二郎、人和、五沟营、盆尧、重渠、焦庄等形成的南北城镇发展带。

东西向两轴：沿 345 国道分布的出山、专探、中心城区至盆尧形成的南部发展轴。沿西出北路省道(在原五师线县道基础上调整改造为省道)分布的出山、嫫祖、师灵、中心城区、五沟营等形成的北部发展轴。

多点：多个中心城镇。为充分体现城乡统筹的规划思想，均衡规划中心城镇，实现区域的整体性发展。

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位于西平县环城乡范围内，是因地制宜规划特色工业小区，引导特色产业聚集发展，做大做强县级企业。产业园以西平县现状塑料包装企业为基础，除进一步针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外，积极发展塑料包装、纸管加工等特色产业。故本次规划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与《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

2.2 规划用地及产业布局合理性分析

《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西平县柏苑办事处京广铁路与柏苑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北至柏苑大道，南至小洪河，西至京广铁路，东至戴庄和王仙庄西侧，规划用地面积 319341.12m²(合 479 亩)。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交通设施用地。

1)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是园区的主要用地功能组织，拟引入西平县现有的塑料包装生产企业、配套生产企业等，引导产业集聚，实现塑料包装产业升级；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并培育塑料包装龙头企业，拓展塑料包装产业链条，促进产业迅速发展。规划工业用地位于园区的南部。工业用地以二类工业为主。

规划工业用地 20.7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65.03%。

2)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位于规划区的西北部，紧临柏苑大道布局，拟引入第三方物流和智慧物流，为园区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等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仓储、货物流通服务。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1.74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5.47%。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位于规划区的东北部，紧临柏苑大道，主要布局塑料包装产业区域性交易市场及会展、科研、办公、餐饮、住宿等生产、生活性服务设施，积极吸引知名的大型商户，成为交易市场的核心承租户，成为吸引人流的重要因素。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以大企业为依托的行业技术开发中心为小企业提供有偿技术、设计服务。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9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5.56%。

4) 其他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4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3.94%。

西平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东南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位于西平县环城乡范围内，所属风向为西平县县城的侧风向，基本不会对城区产生影响。

距园区较近的敏感点为冯桥、黄庄村、郝庄、戴庄、王仙庄、船里湾等，环评建议均与园区边界设置一定的隔离带，可避免工业生产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满足空间管制要求。从园区规划产业上，园区主要承接塑料包装、纸管加工等企业，占用二类工业用地，污染较小。

综上所述，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环城乡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基本一致，产业园区规划用地及产业布局合理。

2.3、项目选址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规划布局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品制造项目，位于以塑料包装产业为主的片区，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块的使用权，根据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图(2020-2025)(见附图 5)可知，项目用地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土地利

	<p>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规划布局。</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环评文件类别</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工程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的规定，本项目产品属于第53条“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p> <p>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界南侧约580m处的洪河，项目选址区域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为III类的水域。根据周边地表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洪河的水质较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收集后由化</p>

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故项目建成后对洪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选址区域鼓励使用低挥发性和水性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建项目，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故项目建设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产业政策及功能定位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已取得西平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106-411721-04-01-343755，详见附件2。本项目不生产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所用设备亦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设备，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

1880 号),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内。根据现场勘查, 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南侧为小洪河, 西侧为空地(空地西为京广铁路), 北侧柏苑大道, 东侧为戴庄和王仙庄及空地。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5、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内标准厂房, 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6-2030》, 项目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块的使用权, 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5)》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6、项目与西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符合性

(一)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 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 共 1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小洪河以北, 引洪道以西 1~10 号、引洪道以东 11~13 号各组取水井外围 6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 100 米路西 24 号厂房, 不在西平县县级地下水群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二)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1) 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2) 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3) 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107国道的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4) 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5) 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5米的区域。

(6) 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 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8) 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9) 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0) 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 100 米路西 24 号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 3.6km 的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井群影响很小。

7、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挥发性有机物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	符合要求

<p>污染治理</p>	<p>强对全省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省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p>		
<p>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夏季 VOCs 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p>	<p>项目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要求</p>	
<p>深化工业园区和集群 VOCs 整治。各省辖市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工序、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和涉 VOCs 重点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方案,依据工艺特点实施针对性的集中治理;家具制造、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建设“绿岛”项目,石化、化工类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系统,有机溶剂用量大的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支持涂装类园区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p>	<p>项目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内,项目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要求</p>	

经过上述对比,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相符。

8、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夏季臭氧与 PM2.5 污染协同控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攻坚办〔202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驻马店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夏季臭氧与 PM2.5 污染协同控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攻坚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驻马店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夏季臭氧与 PM2.5 污染

协同控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淘汰落后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以化工、水泥、砖瓦窑、工业涂装、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塑料制品、卫生陶瓷、防水卷材、电池等行业为重点，2021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制定工作方案，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验收工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新建项目。	符合要求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持续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明确确山县绿色建筑产业园、汝南县静脉产业园、驿城区胡庙建材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提升入园企业绩效水平，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转型升级；以确山县页岩砖企业整合为契机，建立3-5家砖瓦标杆企业，推动全市砖瓦行业污染治理整体提升。加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上蔡县建材产业园、中原生态皮革转型发展示范园区、西平县包装产业园、正阳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驿城区装备制造园区围绕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集中铸造、集中喷涂、集中治理场所，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and 主导产业要求。	符合要求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全部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要求
持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	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 5月底前，针对火电（含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水泥（含独立粉磨站）、玻璃（指含有玻璃熔窑的企业）、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砖瓦、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印刷、农药、制药、无机化学制造等行业以及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的工业企业，开展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以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5月底前，全市家具制造、制鞋、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车辆制造、电动车制造等含涂装工序企业，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全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季节性生产调控。加快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	符合要求

	<p>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源头替代，2021年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对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开展“回头看”，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开展VOCs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8月底前完成化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的深度治理，10月底前完成电子、橡胶及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p>项目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要求</p>
	<p>建立VOCs排放总量核算体系 严控VOCs排放量，对涉VOCs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VOCs排放量指标在各县区实行“倍量替代”，VOCs年排放量超过3吨的项目，“倍量替代”方案须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扩建、改建涉VOCs项目，须先完成VOCs治理并通过验收、核算VOCs减排量。</p>	<p>本项目VOCs总量小于3吨，在西平县域内“倍量替代”。</p>	<p>符合要求</p>
	<p>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27822—2019）》标准，对VOCs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2021年底前形成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闭环。在无组织排放标准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生产治理环境，确保排放过程、治理过程安全。每年组织开展VOCs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行动，不断巩固成效。化工、制药等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对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工序治理，实施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LDAR工作。</p>	<p>项目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要求</p>
<p>驻马店市2021年夏季臭氧与PM_{2.5}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p>			
<p>实施VOCs重点企业销号式综合治理提升行动</p>	<p>加强企业废气收集管理 坚持分类收集原则，企业要依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污环节、VOCs浓度高低分类收集和处理，原则上同类污染物合并收集；浓度高的污染物单独收集，做到污染物收集处理科学合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门要帮扶指导企业科学规划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等收集方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最大程度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严格排查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的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p>	<p>项目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要求</p>

	<p>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全面排查 VOCs 企业治理设施，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等双重处理设施和“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等三重处理设施工艺的企业进行去除率评估工作。对去除率低于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and 未按规范更换活性炭的企业，指导企业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设备升级改造；督促所有使用有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在 5 月份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并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依法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对使用直接燃烧法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当保证燃烧室温度不得低于 760℃、废气燃烧室停留时间不得低于 0.75s；对大风量、低浓度的企业，推广采取“吸附/脱附浓缩+燃烧”等方式处理废气。落实“处理设施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的工作要求，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相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对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对于喷涂废气，还应采取高效漆雾净化措施，确保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小于 1mg/m³。开展旁路整治工作，在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取消非必要旁路；对必须保留的旁路，应当通过铅封、自动监控设施等加以控制，防止通过旁路不经过治理设施的直排行为。</p>	<p>项目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要求</p>
<p>开展重点工业园区综合治理</p>	<p>推动重点企业集群提标治理 各县区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或含涂装工序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并将排查的企业集群情况报市攻坚办。推动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和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优化整合，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项目位于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and 主导产业要求。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要求</p>

9、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第 5 条：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加强区域、流域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	符合要求

<p>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密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p>第 38 条: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p>	<p>项目生产工序设置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要求</p>
<p>10、与《驻马店市 2021 年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参照《驻马店市 2021 年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案》,本项目建设与该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1 年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p>	<p>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要求环保处理设施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企业提供相关证明</p>	<p>符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24 号厂房年生产塑料袋 3600 吨及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 100 米路西 24 号厂房（经度：114.0209， 纬度：33.2431）；现状为空厂房；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 100 米路西 24 号厂房，项目东邻园区道路，南邻园区道路，西邻园区道路，北邻园区道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袋及塑料制品，具体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袋	吨	3600	产生的边角废料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2	塑料制品	吨	6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功能
塑料袋生产线					
1	吹膜机	GA-450	台	20	用于树脂颗粒热熔成型
2	彩印机	YX600	台	20	用于塑料制品印刷

3	搅拌机	HT-50KHT 型	台	20	用于物料搅拌
4	制袋机	CK-072	台	18	用于制袋
5	空压机	ZLS60HI/8	台	2	用于物料输送
塑料制品生产线					
6	注塑一体机	ZSJ80 型	台	10	用于热塑成型
废品制粒生产线					
7	破碎机	非标设备	台	2	物料破碎
8	制粒机	250 型	台	2	物料造粒
9	空冷机	非标	台	4	用于夏季车间降温，二备二用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设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3，原料部分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吨/a	4000	外购
2	聚丙烯颗粒	吨/a	100	外购
3	色母	吨/a	100	外购
4	醇溶油墨	吨/a	1	外购
5	稀释剂（酒精）	吨/a	2	外购
6	水	m ³ /a	1272	自来水管网
7	电	万 kwh/a	300	依托西平县老王坡供电所

表 2-4 原料部分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 1 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成型温度：140~220℃，热分解温度为 300℃。
2	聚丙烯颗粒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其热分解温度为 350℃，熔点为 164~170℃，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
3	色母	色母粒是指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

		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
4	醇溶油墨	由高分子树脂、乙醇、甲醇、异丙醇、颜料和助剂组成，本项目醇溶油墨具有无毒的特性。

5、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2-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2层，65m×36m×9m，建筑面积2340m ² ，钢构。 由北向南依次为塑料袋、塑料制品及造粒生产区，其中塑料袋生产区65m×18m×5m，建筑面积1170m ² ；塑料产品生产区28m×10m×5m，建筑面积280m ² ，造粒生产区28m×8m×5m，建筑面积224m ² ；包括吹膜机、彩印机、注塑机等，主要进行注塑、熔融、吹膜、彩印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侧，28m×5m×9m，建筑面积140m ² ，一层钢构	
	仓库	原料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20m×18m×9m，建筑面积360m ² ，钢构
		成品区	位于厂区中侧，17m×18m×9m，建筑面积306m ² ，钢构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接入西平县老王坡供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废气	生产区全封闭处理，有机废气统一经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熔融拉丝废气	
		注塑废气	
		彩印废气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1个10m ³ 化粪池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1个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设备隔声与消音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6人，均为周边村庄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双班制，每班12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侧为办公区，厂区1栋1层生产厂房。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

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1272t/a，其中废水排放量共计 777.6t/a。

★给水

①生产用水

冷却循环水：项目冷却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降温。项目设有 1 个 3m³ 冷却水循环池，水池每天共补充新水 1m³，则生产用水量为 300m³/a (1m³/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定员 36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营运期人员用水按 9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72m³/a (3.24m³/d)。

★排水

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77.6m³/a (2.592m³/d)。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厂内设置一个 10m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损耗水	损耗水	污水
生产用水	300	300	0	0
生活用水	972	194.4	194.4	777.6
合计	1272	494.4	494.4	7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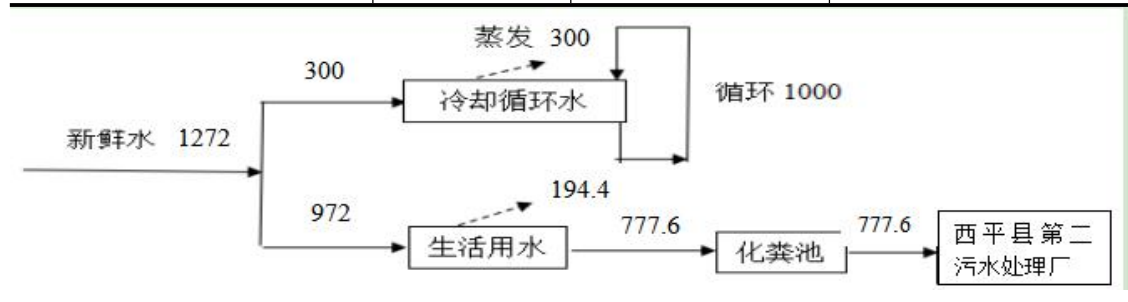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9、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材料聚乙烯颗粒用量 4000 吨/年, 聚丙烯颗粒用量 100 吨/年, 色母用量 100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1%, 即 42 吨/年, 此部分边角废料经破碎全部用于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用物料平衡分析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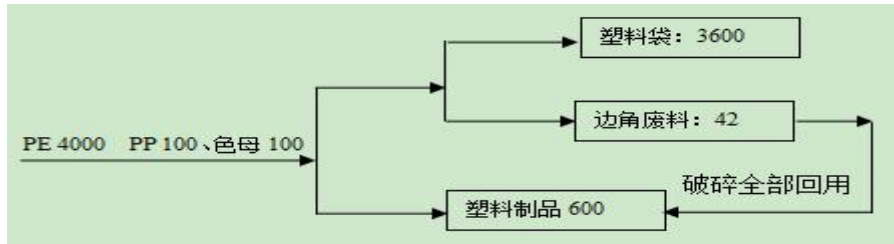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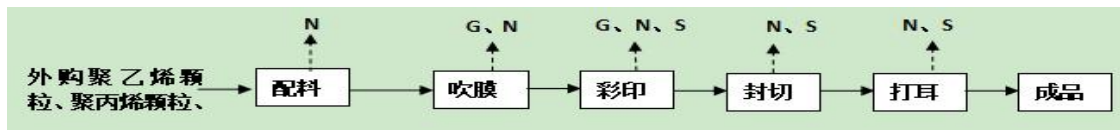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吨/年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袋及塑料制品。

①塑料袋工艺流程见图 2-3



图注: S 固废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图 2-3 塑料袋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 外购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及色母料, 根据客户要求, 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后送入吹膜机。

吹膜: 塑料颗粒在吹膜机内利用电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 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 温度控制在 120℃~140℃之间(熔融不完全的颗粒进行二次加热融化), 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到模具处, 利用模具吹出成型, 吹出的薄膜利用传动装置向上进行牵引, 同时进行冷却, 得到半成品塑料薄膜。

彩印: 按要求把客户需要的图案, 通过彩印机打印到塑料薄膜上。项目彩印工序使用醇溶油墨进行印刷, 本项目仅使用醇溶油墨的印刷机产生印刷废气。

封切: 将彩印机印刷的半成品通过制袋机缝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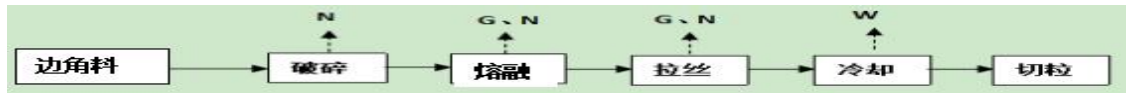
打耳: 然后打耳后即作为成品待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生产线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袋)经造粒可用于塑料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品生产。

②造粒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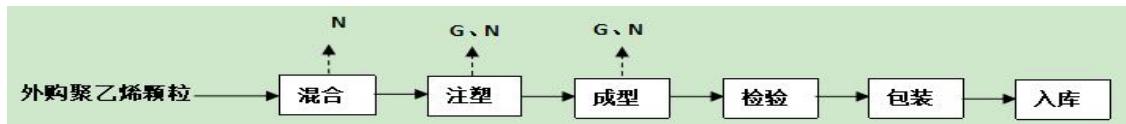
图注：S 固废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图 2-4 造粒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边角料统一收集后进行破碎，然后将破碎颗粒投入挤出机，采用电加热至 150℃~210℃左右使其熔融至粘融态，以一定的压力挤出拉丝冷却，用切粒机造粒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③塑料制品工艺流程见图 2-5



图注：S 固废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图 2-5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聚乙烯颗粒与不合格产品造的粒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搅拌均匀，然后投入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150℃~210℃左右使其熔融至粘融态，以一定的压力挤出后冷却成型，出料过程中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成型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本生产线使用的边角废料仅限于本厂产生，不可来源于其他途径。注：由于车间处理 VOCS 过程中需要密闭车间提高收集效率，故夏季项目需要使用冷风机对车间进行制冷。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0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0 年驻马店市优良天数 264 天，同比增加 66 天；其中 SO₂、NO₂、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p>表 3-1 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 单位: ug/m³, CO: m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3.6	0.0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17.1	0.2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7	4	4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90	160	118.75	0.18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西平县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7，0.23，0.18，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0 年，西平县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采取强力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据监测统计，2020 年西平县 PM₁₀ 平均浓度 7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5%，PM_{2.5} 平均浓度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圆满完成了市下达的</p>						

大气目标任务。下步西平县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可以保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界南侧约 550m 处的洪河，其为 III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由于本项目所在园区废水向北进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而排入淤泥河，最终在五沟营排入小洪河，故本次评价以洪河五沟营断面的监测数据来说明洪河水质，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的 COD、氨氮、总磷的常规监测数据，常规因子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2020 年 4 月	13	0.0125	0.03
2020 年 6 月	37	0.82	0.15
2020 年 7 月	10	0.78	0.1
2020 年 8 月	15	0.756	0.12
2020 年 9 月	12	0.096	0.26
2020 年 10 月	14	0.719	0.17
2020 年 11 月	10	0.476	0.15
2020 年 12 月	10	0.314	0.1
浓度平均值	15.1	0.51	0.13
III类标准值	20	1	0.2
超标倍数 (%)	0	0	0

由上表可知，洪河五沟营断面近 1 年常规监测数据显示，COD、NH₃-N、TP 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COD 和 TP 个别月份存在超标现象，根据现场调查，纳污河道两旁村庄未

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农田面源径流是该段水质现状超标主要原因。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河南省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等计划要求，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役，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随着计划的深入实施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通过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强力推进河流环境综合整治；保障河流环境流量；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等措施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2021年6月5日~6日委托漯河市宏安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周边设置4个监测点位，采用噪声监测仪对其进行实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0.6.5		2021.6.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5.9	43.5	53.1	45.2
2	厂界南侧	53.1	43.0	53.4	44.3
3	厂界西侧	54.2	43.3	53.2	43.8
4	厂界北侧	52.5	44.6	54.4	45.2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由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二、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污染物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备注
SO ₂	≤ 150μg/m ³	≤ 500μg/m ³	二类区
NO ₂	≤ 80μg/m ³	≤ 200μg/m ³	
PM ₁₀	≤ 150μg/m ³	-	
PM _{2.5}	≤ 75μg/m ³	-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cr	≤20	mg/L
3	氨氮	≤1.0	
4	总磷	≤0.2	

(3) 地下水：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 3-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pH	6.5~8.5	8	Fe	≤0.3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 450	9	Mn	≤0.1
3	氨氮	≤ 0.5	10	砷	≤0.05
4	硝酸盐	≤ 20	11	Hg	≤0.001
5	亚硝酸盐	≤ 1.00	12	高锰酸盐指数	≤3
6	硫酸盐	≤ 250	13	细菌总数	≤100
7	氟化物	≤ 1.0	14	总大肠菌群	≤3.0

(4) 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西南 100 米路西 24 号厂房，评价范围内没有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王仙庄村		ES	3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戴庄村		EN	60	
	黄庄村		WN	280	
	郝庄村		N	290	
声环境	厂界周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表水	洪河		S	5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农业生态系统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评价对象
				参数	浓度限值	
废气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吹膜注塑挤出拉丝废气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小时平均值浓度限值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70% (建议去除效率)		
				2.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DB41/1956-202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6mg/m ³	彩印废气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	运营期厂界噪声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 级	pH	6~9	运营期生活污水
				CODcr	500mg/L	
				氨氮	/	
				总磷	/	
	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pH	6~9	
				CODcr	350 mg/L	
				BOD ₅	200mg/L	
SS				25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3.0 mg/L	
一般 固体 废物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 改单	/	/	/	运营 期 固体 废物
危险 废物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及修改单	/	/	/	
总量 控制 指 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及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u>0.026t/a、NH₃-N 0.0024t/a、TP 0t/a、T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u> <u>0.417t/a。</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到建筑物的施工建设，无施工期，本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工序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u>(1) 废气污染工序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达标分析</u></p> <p><u>① 吹膜、注塑及拉丝工序废气</u></p> <p><u>项目生产工序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及聚丙烯颗粒，常温下都非常稳定。经查阅资料，聚乙烯裂解温度为 300℃，聚丙烯裂解温度为 35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吹膜工序设备温度控制在 120℃~140℃之间，注塑工序设备温度控制在 200℃~220℃之间，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设备温度控制在 180℃~200℃之间，远远达不到聚乙烯及聚丙烯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故本项目均以非甲烷总烃核算。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塑料生产过程中单体排放因子为 0.35kg/t 原料），则本项目原材料树脂使用量约为 42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7t/a 同时破碎工序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类别分析，挤出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75t/a。</u></p> <p><u>另外，由于项目原料为工业级聚乙烯及聚丙烯树脂颗粒，粒径一般在 0.1~5mm 中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教材中指出，当颗粒物粒径>100um 时，可以认为此种颗粒物很快沉降，不参与传输和扩散，可不考虑该污染物。类比同类项目情况，该工序投料粉尘的产生量较少，粒径较大，基本上沉降在车间内，飘出车间外的甚少，可忽略不计，本评价不予考虑。</u></p> <p><u>②彩印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u></p>

本项目彩印工序油墨使用总量为 3t/a，环保型醇溶油墨是由高分子树脂、乙醇、甲醇、异丙醇、颜料和助剂组成，因此印刷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成分不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环评按乙醇、甲醇、异丙醇总含量为 10%，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则彩印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环评要求项目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同时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废气经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流程包括三部分：干式除尘、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1、干式过滤器：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干式过滤器，可过滤废气中的颗粒物及粘性成分，延长活性炭的吸附周期及使用寿命；2、吸附气体流程：利用活性炭的物理特性对 VOC 有机废气进行吸附，且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特性，将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的微孔中，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空，达到有机废气治理的效果；3、脱附气体流程：当活性炭微孔吸附饱和时，将不能再进行吸附，此时利用催化床产生的高温热风对活性炭进行脱附，活性炭微孔中的有机物遇高温后自动脱离活性炭，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被送入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催化剂上于 250~300℃进行催化氧化，使其转化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 排出，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另外再行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份直接排到大气，大部份热气流被再次循环送往吸附床，用于对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这样既能满足燃烧和脱附所需热能，又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活性炭可用于下次吸附。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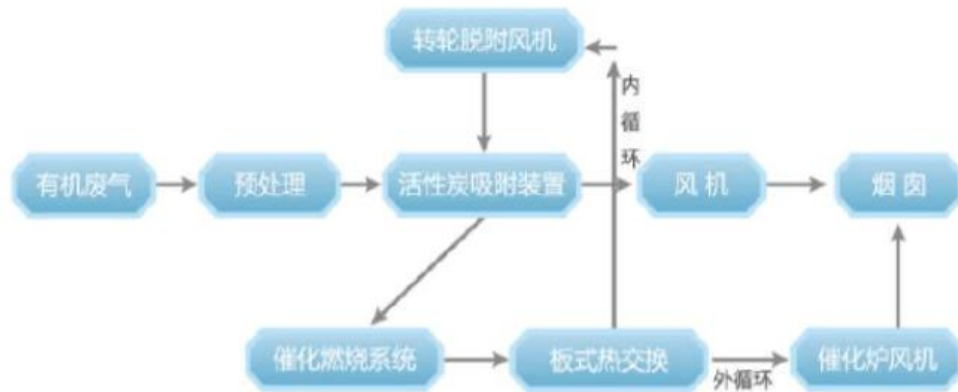


图 4-1 催化燃烧设备工艺流程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生产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1.77t/a。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废气收集率为 90%，污染物治理效率设计为 8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593t/a，产生速率为 0.22kg/h，产生浓度为 7.33mg/m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4t/a，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177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本项目吹膜、注塑及彩印工序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吹膜、注塑拉丝彩印等工序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吹膜 注塑 拉丝 彩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93	7.33	0.2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85	0.24	1.1	0.033
	颗粒物	0.75	3.465	0.104		85	0.1122	0.5315	0.011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7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吹膜、注塑、熔融挤出及彩印工序非甲烷总烃可满足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要求(有组织100mg/m³、无组织:4.0mg/m³)以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要求(有组织30mg/m³)。

④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2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吹膜注塑拉丝彩印废气	DA001	114°02'9"	33°24'31"	67.0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4-3。

表4-3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吹膜注塑熔融挤出彩印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手工、每年一次	可委托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手工、每年一次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水:项目冷却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降温。项目设有1个3m³冷却

水循环池，水池每天共补充新水 2m³，则生产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定员 36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营运期人员用水按 9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72m³/a（3.24m³/d）。生活废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77.6m³/a（2.592m³/d）。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分别为：COD300mg/L，0.233t/a；氨氮 25mg/L，0.019t/a；总磷 5mg/L，0.003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COD260mg/L，0.202t/a；氨氮 23.5mg/L，0.018t/a；总磷 2.5mg/L，0.0019t/a。故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可以满足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35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最终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0.038t/a；氨氮 5mg/L，0.0038t/a。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柏苑办事处郝刘社区百顺商贸公司院内 24 号，位于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具备收水条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对收纳水体影响较小。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洪河。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搅拌机、破碎机、制袋机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在 75~85dB (A)。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方式治理噪声污染，项目各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各噪声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措施	产生源强 dB (A)	排放源强 dB (A)
1	吹膜机	20	隔声、减振	75	55
2	搅拌机	20	隔声、减振	80	60
3	破碎机	2	隔声、减振	80	60
4	制袋机	18	隔声、减振	75	55

(2)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评价主要通过预测噪声源经过消声、隔声措施衰减后，扩散到厂界的噪声值判断达标情况，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具体为：

(1) 点源衰减模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2) 多源叠加模式：

$$L_{eq\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1 、 L_2 —— r_1 、 r_2 的声级强度[dB(A)]；

L_i ——第 i 个声源作用于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eq\text{总}}$ ——预测点的总噪声叠加值[dB(A)]。

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6 项目运行后各厂界处的噪声值 (dB(A))

序号	厂界	位置	设备名称	源强	距离(m)	贡献值	叠加值
1	东厂界	车间内	吹膜机	55	32	15.63	39.9
			搅拌机	60	37	21.31	
			破碎机	60	15	34.89	
			制袋机	55	32	15.63	
2	南厂界	车间内	吹膜机	55	17	23.4	41.6
			搅拌机	60	13	21.74	
			破碎机	60	17	27.85	
			制袋机	55	22	23.61	
3	西厂界	车间内	吹膜机	55	30	20.85	31.6
			搅拌机	60	36	22.33	
			破碎机	60	38	40.39	
			制袋机	55	24	32.77	
4	北厂界	车间内	吹膜机	55	18	25.46	42.8
			搅拌机	60	20	25.82	
			破碎机	60	28	24.63	
			制袋机	55	20	28.64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需定期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等效A声级	厂界噪声	手工、每年1次，每次两天，每天昼夜各1次	可委托当地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及废滤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滤网需定期更换，产废量为 0.06t/a。评价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m²，固废

分类贮存后，废包装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滤网定期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及废过滤棉。

①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内部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由吸附有机废气的量决定。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5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根据吸附气体的不同，吸附量约为 250g/kg~400g/kg，本次评价取 $q_e=325\text{g/kg}$ ，则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使用量为 1.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②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选用贵金属 Pt 系列催化剂，参考同类行业，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代码为 772-007-50，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以下针对危险废物属性判别、生产量核算、污染防治措施及贮存场所情况进行影响分析。

③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即当压差计的压差小于 350pa 时，企

业更换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其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公司处理。

④废油墨桶

本项目油墨桶包装规格为 10kg/桶，油墨及稀释剂用量为 3t/a，根据油墨用量，空桶量为 300 个/年，桶重按 1kg 计，约 0.3t/a。本项目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39-49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废气	2次/a	T	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772-007-50	0.15	环保措施	固态	含 Pt	Pt	1次/a	毒性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900-041-49	0.3	包装印刷	固态	废油墨	油墨	1年	T/In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	T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要求

为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企业应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储存和转运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

①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②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标签。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

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

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物联网系统》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移出者应当如实填写电子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危险废物转移时，通过《物联网系统》打印危险废物转移纸质联单，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随车携带。危险废物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按照联单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 5t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版）的规定要求做到：①危废暂存间需防漏、防渗，顶部设置防雨棚；②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③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④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且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10 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900-039-49	车间南侧	10m ²	5t	12个月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HW772-007-50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900-041-49				
	废油墨桶	其他废物	HW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易燃性；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不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去向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去向统计表

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5.4t/a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	生产工序	0.3t/a	/	外售给物资部门
	废过滤网		0.06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1.6t/a	HW49 其他废物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催化剂		0.15t/a	HW50 废催化剂	
	废过滤棉		0.05t/a	HW49 其他废物	
	废油墨桶	生产工序	0.3t/a	HW49 其他废物	

5、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帐”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状排放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417t/a	0	0.417t/a	+0.417t/a
	颗粒物	0	0.1122t/a	0	0.1122t/a	+0.1122t/a
废水	COD	0	0.038t/a	0	0.038t/a	+0.038t/a
	氨氮	0	0.0038t/a	0	0.0038t/a	+0.0038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	0	0.3t/a	0	0.3t/a	+0.3t/a
	废过滤网	0	0.06t/a	0	0.06t/a	+0.0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1.6t/a	0	1.6t/a	+1.6t/a
	废催化剂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过滤棉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油墨桶	0	0.3t/a	0	0.3t/a	+0.3t/a

6、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建设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

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保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③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④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②给排水系统应能适应生产需要，设施应合理有效，经常保持畅通，有防止污染水源和鼠类、昆虫通过排水管道潜入车间的有效措施。
- ③企业应对厂区内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保养，以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质的达标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注塑熔融挤出彩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生产区全封闭处理,有机废气经统一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3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0mg/m ³)以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 合理贮存,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 合理贮存, 定期外售
	设危废暂存间 10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设危废暂存间 10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电磁辐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 厂区内严禁烟火, 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 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 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 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 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 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职责,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六、结论

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24 号厂房年生产塑料袋 3600 吨及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包装材料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17t/a	/	0.417t/a	/
	颗粒物	/	/	/	0.1122t/a	/	0.1122t/a	/
废水	COD	/	/	/	0.038t/a	/	0.038t/a	/
	NH ₃ -N	/	/	/	0.0038t/a	/	0.0038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3t/a	/	0.3t/a	/
	废过滤网	/	/	/	0.06t/a	/	0.06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6t/a	/	1.6t/a	/
	废催化剂	/	/	/	0.15t/a	/	0.15t/a	/
	废油墨桶	/	/	/	0.3t/a	/	0.3t/a	/
	废过滤棉	/	/	/	0.05/a	/	0.05/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24 号厂房年生产塑料袋 3600 吨及塑料制品 600 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